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 本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系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繁兴科技，证券代码：834354，以下简称“繁兴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繁兴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繁兴科技出现连续四年亏损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繁兴科技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1,535.50万元、3,851.33万元、2,003.03万元、1,843.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91.72万元、-323.86万元、-1,565.09万元、-625.97万元。据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2-00051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贵公司2017年发生净亏损625.9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连续四年亏损，累计亏损金额3,453.1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574.20万元。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作出了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但上述问题仍然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繁兴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574.20 万元，亏损已超过其实收股本总额 5,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鉴于繁兴科技连年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